
国际公法方向

目录

一、国际公法学科	1
二、国际公法方向	1
三、选拔标准和程序	1
附件 1 专业必修课程简介	3
附件 2 师资介绍	5
附件 3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简介	6
附件 4 法律硕士国际公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7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项目国际公法方向招生简章

一、国际公法学科

北京大学国际公法学科承担北大法学院国际公法专业学生的教学任务，旨在培养系统掌握国际法基础理论、熟练运用一门或多门外语、具备良好综合素质的国际法律人才，向政府涉外部门、国际组织、国际律师事务所、地方政府、大型企业等输送新鲜血液。自 1978 年以来，本学科共培养了约 700 名国际法专业学生，包括 300 余名本科生、近 300 名硕士生和近 100 名博士生。他们活跃在当下中国的政治、外交、法律和经济等各个领域，不少已成为中国国际法学界和实务界的栋梁。

二、国际公法方向

自 2012 年起，国际公法学科在北大法学院法律硕士项目中增设国际公法方向，招收 10 名学生，从法律硕士一年级学生中选拔。

入选者在遵守北京大学及法学院有关法律硕士的管理规定并享受相应待遇的条件下，自其二年级起按照法学院国际公法专业硕士生培养目标和计划，与该专业法学硕士一年级学生合并上课（国际公法专业硕士生必修课见附件 1），毕业论文在国际公法领域内选题。

本方向将为入选者选派导师（师资简介见附件 2），并在安排奖学金、助研、助教及国际机构实习等方面，享有与国际公法硕士生同等机会。

国际公法学科的研究和学术交流平台为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简介见附件 3）。该研究所将负责本方向学生的奖学金等事务。

三、选拔标准和程序

（一）申请条件

凡北京大学法律硕士项目一年级学生，按期完成其培养计划且必修课程合格者，均可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将被优先考虑：

- (1) 对国际法有浓厚兴趣，并有志于从事国际法、外交、国际组织、大型企业涉外业务、律所国际业务等工作；
- (2) 必修课（特别是国际法课程）成绩优良；
- (3) 外语水平较好，国家英语六级、托福、GRE 和雅思等英语/外语考试成绩优秀。

（二）申请材料

申请者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个人中英文简历；
- (2) 个人陈述：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选择本方向的原因、未来职业规划等内容；
- (3) 法律硕士第一学年成绩单；
- (4) 外语考试证书和所获奖励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5) 国际法相关研究成果复印件（如有）。

（三）选拔方法

本方向的选拔为申请材料审核+面试。通过材料审核的候选人参加面试，面试主要考察法学思维能力、国际法基础知识和外语运用能力。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附件 1 专业必修课程简介

1. 国际法基本理论（3 学分）

授课教师：陈一峰

秋季开课。本课程作为专业基础课程，旨在引导学生了解、掌握国际法的前沿理论、核心议题和主要研究方法。课程围绕国际法的历史、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国际法的渊源、武力使用、人权保护、国家责任等国际法基本问题展开，系统介绍西方国际法学理论前沿问题，培养学生的理论思维能力和批判性学习的能力。指导学生精读 1000–1500 页英文原著，提高其专业阅读能力和分析能力；组织课堂讨论，培养学生的思辩和表达能力；指导完成课程论文，训练论文写作能力。

2. 国际司法判例（3 学分）

授课教师：廖雪霞

秋季开课。本课程以国际法院的经典案例为研习对象，并依据国际法的概念体系对这些案例进行编排。本课程旨在引领同学熟悉国际法院司法案例的一手文献，理解国际法院对国际法的影响与塑造，并了解国际法院实践的最新发展方向。本课程指导学生每周精读 1–2 个国际法院案例，提高专业英文阅读能力和分析能力，并通过课堂讨论和课堂报告训练学生的表达能力，使学生逐步掌握国际法的解释、适用与论辩，提高对国际法庭在争端解决中的功能与局限的批判性思考能力。

3. 国际环境法（3 学分）

授课教师：张康乐

秋季开课。本课程注重国际环境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讲授国际环境法造法、实施和争端解决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深入讨论国际环境法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本课程将涵盖气候变化、大气保护、跨境水、海洋环境、海洋生物、废弃物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结合国际环境法典型案例，提升学生处理具体国际环境领域的法律问题的能力。课程还会引入国际环境法领域的学术热点问题，覆盖贸

易与环境，金融与环境，人权与环境，人道法与环境，环境合规等领域，培养学生的学术问题意识以及在特定领域与主流学界对话的能力。

4. 国际组织法（3 学分）

授课教师：陈一峰、陈晓航

春季开课。本课程从国际组织机构法、程序法的角度出发，结合国际组织实践，对国际组织的章程、成员构成、法律人格、组织机构、决策机制、特权与豁免等核心法律问题展开探讨。同时，课程对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开展个案分析，探讨全球治理中的权力构建、治理机制和治理话语。课程旨在使学生掌握国际组织法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和有关资料，培养运用国际组织法去分析和解决国际问题的能力，强化研究全球治理问题中的国际法与国际组织法视角。

5.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研究（3 学分）

授课教师：陈一峰、白桂梅

春季开课。本课全面介绍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及其内部关系，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重点是联合国内以宪章为基础的机构和相关程序；第二部分的核心是以条约为基础的机构和相关程序；第三部分着重讨论区域人权监督机制，包括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及法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及法院；第四部分主要涉及国际法院和法庭，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附件 2 师资介绍

1. 李鸣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基本理论、国际海洋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 陈一峰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聘副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亚洲国际法学会执委。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基本理论、国际组织法、全球治理、国际劳工保护。

3. 廖雪霞

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助理。主要研究方向为海洋划界、国际海洋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 张康乐

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助理。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基本理论、国际环境法、法律与发展。

5. 陈晓航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历史、国际法基本理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6. 白桂梅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基本理论、国际人权法。

附件 3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简介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是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现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术机构，1983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创始所长为王铁崖先生。研究所是中国改革开放之后设立的第一个从事国际法研究的专门机构，曾聚集王铁崖、赵理海、邵津和程鹏等老一辈杰出国际法学者，他们的著述对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研究所始终坚持传播和发展国际法的宗旨，经常举办国际法论坛和研讨会，其经典项目“王铁崖国际法系列讲座”，迄今已举办近百场。研究所与国内外国际法研究机构和同行保持密切关系，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研究所旨在促进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进行国际法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培养国际法理论与实务高端人才；开展国内外国际法学术交流活动；为政府和其他机构提供专业咨询。

研究所的工作包括开展“中国国际法国家实践”系列研究；负责北大本科、硕士和博士学生的国际法教学；主持“王铁崖国际法系列讲座”；举办“北大国际法论坛”；主编《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支持北大国际法学生的学术和实习活动；指导北大法学院学生参加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协助北大法学院图书馆完善国际法文献资料。

研究所还十分关注国际法学生的个人发展，通过多项基金奖励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鼓励学生发表国际法论文或研究报告，支持学生赴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实习进修。

研究所现有10名研究人员，包括陈一峰、廖雪霞和张康乐3名在职教师，陈晓航博士后研究人员，和退休教师李鸣、饶戈平、李红云、龚刃韧、白桂梅和宋英6人。李鸣为所长，陈一峰为执行所长。研究所还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研究人员和法律硕士兼职导师。研究所由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下设的王铁崖国际法基金、国际法发展基金、鲲鹏国际法基金、魏敏国际法基金等多个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研究所设有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对北大国际法教学与研究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各界人士担任，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为研究所筹募资金并审议所长提交的研究所年度工作及财务报告。

附件 4 法律硕士国际公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